

## 投保须知

### 投保重要提示

1.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既往症：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其中，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如：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投保之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 2) 等待期：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3) 未如实告知：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 4)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2.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 医院就诊范围：
  - 1) 一般医疗、重大疾病医疗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 2)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指定的药店。
  - 3)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 4)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责任：限众安互联网医院；
  - 5) 急诊费用医疗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急诊部。
4. 免赔额及免赔天数：
  - 1) 本产品一般医疗责任的年免赔额为 1 万元。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重大疾病或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罕见病且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则被保险人自该重大疾病或罕见病确诊并接受住院治疗之日起发生的保险责任内的医疗费用不再扣除免赔额，若续保本产品，续保保单年度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亦不再扣除免赔额。罕见病目录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为准。
  - 2) 本产品急诊费用医疗责任次免赔为 100 元。
5. 赔付比例及分项限额：
  - 1) 一般医疗责任、重大疾病医疗责任：赔付比例 100%，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 2)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社保报销后剩余 100%赔付，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

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100%赔付；约定的药品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

- 3)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及重大疾病医疗责任共用保额，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的床位费限 1500 元/天；
- 4)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责任每次药品赔付限额 500 元，赔付比例 50%（即 50%的药品费用由众安保险直付给众安互联网医院，您需要支付剩余的 50%。），月赔付次数限 2 次，年赔付次数限 10 次。在线问诊及药品服务的疾病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疾病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
- 5) 急诊费用医疗责任单次急诊免赔额为 100 元，单次急诊赔付限额 500 元，限社保目录内费用，赔付比例 50%，月赔付次数限 1 次，年赔付次数限 4 次。单次急诊：指被保险人同一天在同一医院同一科室所进行的急诊治疗。
6. 退保说明：

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48 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7. 保费支付说明：

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

## 一、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尊享 e 生 2020（门急诊版）（年缴版），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2020 升级版)》（注册号：C0001793251202007200155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7932522020022801432）、《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7932522020022801392）、《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793251202007200163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急诊医疗保险条款(2020 版)》（注册号：C00017932522020072001571），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投保人资格：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3. 被保险人年龄：首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续保年龄最高可至 105 周岁。30 天至 5 周岁不提供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责任，且该责任仅支持持续保至 65 周岁。
4.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被保险人不属于《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类别。



众安保险特殊职业  
类别表.xlsx

5. **等待期：本产品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
6.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7. 本产品包含互联网医院门诊服务（适用于 6-65 周岁的被保险人）、心理倾诉服务、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肿瘤特药服务和术后家庭护理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互联网医院门诊服务需要您进入“众安海南互联网医院”微信小程序或“众安互联网医院”微信公众号。
8. 社会医疗保险：简称“社保”，是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和大病医疗保障项目。
9.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10.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 二、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若核保通过，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如为赠险无须缴费），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2.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 EMS 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 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3. 退保/批改：您可以通过众安保险 APP 或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后，最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您名下指定账户。
4. 理赔：下载“众安保险”APP，在线申请理赔，审核通过，理赔金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账户。
5. 续保：本合同为一年期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续保不计算等待期并且无需再次进行健康告知。**我们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

绝续保或者单独调整续保费率，如被保险人在众安无历史理赔记录，还可享受免赔额减免优待，每年递减 2000 免赔额。若中途发生了赔付，则次年起免赔额恢复至 1 万元。续保时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调整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费率。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急诊费用医疗保险金需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续保。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6. 当众安更换本保险产品对应的保险条款，且该条款的变更不影响保险产品的保障内容和保障范围时，如您续保，您确认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同意投保变更后的保险产品并认可该保险合同的效力。
7.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热线：1010-9955。
8.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 三、承保公司及偿付能力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2.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公司官网偿付能力披露信息：[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

### 四、如实告知、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

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